附件 4：

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技能人才职称补助项目实施细则

为建立技能人才培养扶持机制，鼓励广大职工积极提高职业技能，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新一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人才“金种子”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注册地与税收征管地均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区域范围的企业（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除外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1. 凡在符合申报范围的企业内工作，通过国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经评审合格通过后，当年度评审费用由区财政补贴 50%。

2. 符合申报范围的各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申报工作，每申报成功一名中级职称奖励该企业人事部门 100 元，申报成功一名高级职称奖励该企业人事部门 500 元。

三、补助申领程序

1. 取得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，一年两次凭相关评审材料及票据至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申报（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）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批；

2. 职称评定奖励发放，每年年底由单位人事部门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批。

四、附则

1.企业单位及受资助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欺诈、隐瞒行为的，即取消该单位今后享受政府人才资助的资格并追缴已资助的经费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2.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原件审核后于复印件上签注,并加盖公章。

3.本实施细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4.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专技人才补助实施细则》（吴开人〔2014〕8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